

## 新環保天方夜譚，污染者還可賺錢！？ 嚴正譴責台塑汞污泥和解案

立法委員趙永清與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綠色陣線聯盟於今日共同召開記者會，嚴正譴責行政院環保署與屏東縣政府，就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台塑汞污泥遭非法棄置案，竟與台塑公司達成和解，完全無視於監察院 90 年 6 月對環保署提出的五大項糾正文，甚至和解條件之一是由政府支付處理費用 9000 萬元給台塑，污染源頭反成環保英雄，對環保工作士氣打擊，莫此為甚。

本案緣起於八十五年間遭運泰公司非法棄置台塑汞污泥達八千餘公噸，經環保署採樣分析其含汞濃度超過 260 毫克／公斤，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經督促屏東縣政府緊急清理現場並於現場以 373 只貨櫃、891 包太空包裝置以防止環境污染擴大。屏東縣政府於環保署嚴促追查責任及求償政府之相關支出費用（含後續處理）下，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台塑公司執行行政處分。

我們要問：如果這批汞污泥不是台塑的，那麼為何政府要告台塑，台塑又為何要跟政府和解？八千噸汞污泥又從何憑空而降？如果是台塑的，為何不叫台塑運回處理結案，反倒要獨家指定台塑「代為處理」，還拿 9000 萬元補貼污染共犯。

對於環保署如此漠視監察院的糾正文，我行我素，我們只好挺身譴責，同時將全案移送監察院，移送理由如下：

### 一、台塑與運泰違法在先，環保署卻視而不見，追索九千萬？如同癡人說夢

監察院糾正文清楚指出，業者違法、違約「…運泰公司與台塑所簽訂的處理總量為 12000 公噸，每日清運處理量為 67 公噸，但是業者竟然違約於八十五年九月起，以三天兩夜將台塑仁武場區內 10754 公噸的汞污泥運至運泰公司廠房內，並自八十六年初將該批未經處理汞污泥 7061 公噸違法棄置於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場址…」，並指出於八十八年所查獲的汞污泥就是來自台塑仁武廠區，環保署卻無意檢驗證明並視監察院如無物，卻一昧的對外聲稱環保署將對關係人求償熱處理費 9000 萬元，請問，向誰求償？台塑免除責任後，又有誰能負責？這種不負責任的作法，只會讓政府花更多的冤望錢與業者打鐵定敗訴的官司。

### 二、環保署對外宣稱，和解案為最經濟、最具時效之處理方式，但實際上政府原本一塊錢也不必出

## 新聞稿

2003.08.18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環保署說，國內目前尚無該等處理設施與專業人力，經訪查境外處理經費高達五億元，期程須十八個月以上，又恐有違「巴塞爾公約」之規定，設置現場臨時處理廠亦須四億元經費，費時二年。但依我們的初步瞭解，這其中有拉抬做價之嫌。國際上汞污泥處理技術早已市場化，國內義芳化工土壤汞污染案，也是使用類似的技術。環保署大可開個國際標詢價，而不是找些御用學者專家背書。更重要的是，本案政府只要依法向台塑與運泰求償，根本不應倒貼 9000 萬。

### 三、在還沒找到另外三千公噸有害汞污泥的去處前，環保署竟然急著要跟業者和解，環保署心態可議？

從台塑公司運送出的汞污泥中，去掉非法棄置的、與處理的部分，仍有剩餘將近 3000 公噸的汞污泥至今仍下落不明，環保署督察總隊與地方環保機關在未積極追查出下落前，已經與業者和解賠款，這種拖過一天算一天的鴛鴦心態，將使政府執法尊嚴的掃地。

### 四、台塑公司押於高雄港務局之五千萬保證金應歸於國庫，環保署竟然要將之送至台塑公司口袋，環保署除了過渡擴張行政權外也有圖利之嫌：

我們主張環保署根本無權私下與台塑公司和解，直接以九千萬元（含五千萬元保證金）委託台塑公司處理，這是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特定財團的行為。

由上的內容中，我們除了看到中央與地方環保機關互踢皮球的過程外，也顯見環保署根本沒有能力追查與掌握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流向，立法委員趙永清表示，將於立法院嚴格把關於算，將發動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共同連署凍結九千萬預算闖關，同時將要求環保署將不知名去向的汞污泥追查清楚，並將本案移送監察院，以終止環保署如此賤賣環境保護工作與政府執法尊嚴的和解案。

新聞聯絡人：趙永清委員辦公室 助理楊嬌豔 Tel:23586081 0915834320